



##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清洁卫生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韶关市水务局 韶市水批[2011]23号，2011年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雄住建字[2011]19号，2011年4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宝安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昊源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法》及有关规定,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2日在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二楼办公室主持开展了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建筑工程公司、深圳昊源监理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位于南雄市苍石镇西南方向800米处的山坳,山坳下游为松头坳。本项目的进场道路与乡村道路相接,且今后运输垃圾将主要通过苍石镇镇内的交通道路运输,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填埋区、垃圾坝、渗沥液处理厂、渗沥液调节池、进场道路、场内道路、进场区、办公楼、给排水、截洪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的建设,于2013年12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概算总投资6104.87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5月23日,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韶市水批(2011)23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0.98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9.80公顷,直接影响区1.18公顷。

### (三) 水土保持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4月27日,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雄住建字(2011)19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接受监测委托时,主体工程已完工,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12月提交了《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项目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了《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6.7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8.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21.94%,林草覆盖率为21.94%。未达标的复绿指示主要是因垃圾处理区二期工程继续使用,在二期工程结束后完全可以达到规范要求。综上所述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本项目及二期用地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景通	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局长	刘景通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守强	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副局长	黄守强	建设单位
	温明	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管理 人员	温明	建设单位
	廖孝峰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高工	廖孝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伟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伟	监测单位
	张振平	深圳昊源监理公司	总监	张振平	监理单位
	李雄军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雄军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钟雄伟	深圳宝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钟雄伟	施工单位
	张宛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助工	张宛君	设计单位